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葛炳灶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5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聘请中介机构：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葛炳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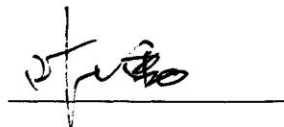
葛 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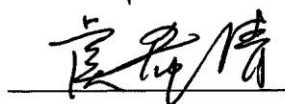
戴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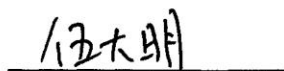
叶龙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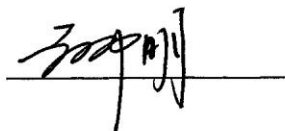
虞希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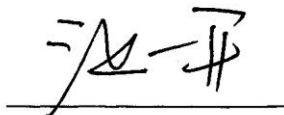
伍大明



张申明



沈一开



2015 年 5 月 13 日